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集人: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 15:00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11 月 16 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熊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.938.9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391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,938,9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3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36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其中: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36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778,5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;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778,5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;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7,778,5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3%;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通力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邱翔、常昊
- 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通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